

江西财经大学

江财研教字〔2018〕18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2018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教育厅《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50号），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划定下达分配名额，学校研究生院负责按照当年下达的评选指标组织实施。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各年级全日制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四条 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

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考查范围为在学制内已取得的科研业绩、参加社会工作、实践活动情况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统筹纳入到全校研究生奖励体系中，原则上在同一学习（硕士或博士）阶段内最多只能各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企业和个人捐赠类专项奖学金，同一学年度不可重复享受，不同学年申请上述奖项已使用过的科研业绩和获奖成果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七条 学校按照当年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分配指标名额组织评选，各学院（所）分配名额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划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2 万元/人；省政府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2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1 万元/人。

第九条 参评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通过国家六级（选修日语、俄语等其他外国语种达到相应标准），必修课成绩均达到 75 分（含）以上；

5. 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取得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硕士研究生至少取得 1 个科研分（校科研处标准，下同），博士研究生至少取得 3 个科研分；

6.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取得 1 个科研分或取得校级以上奖励。

第十条 参评的优先条件

1. 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高水平课题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立项主持国家级课题、硕士研究生立项主持教育部或省部级重点以上课题；

2. 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高水平论文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一篇以上、硕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学术论文与导师合作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与其他老师合作，排名第二的研究生不视为第一作者；与他人合作在国外发表论文，若作者是按字母顺序排序的，以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

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取得优良工作业绩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同级别群团组织和其他党政管理部门正式文件表彰；

4.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出具发明专利的来源、过程和应用情况等能证明是本人取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材料，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审议确认具有较高的科技发明水平，确需加大奖励力度；艺术设计等特殊专业是否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纳入优先条件由所在学院集体研究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5. 专业技能突出，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大赛、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活动和其他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团体获奖项目，排名第二及以后成员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实际贡献大小研究审议是否纳入优先评选条件，同一项目优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6. 实践创新能力突出，主持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开发、规划设计、文学著作作品（2 万字以上）等在公开刊物发表或正式出版；有关实践创新成果未正式发表但取得了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出具该成果的来源、过程、应用情况和社会影响等能证明是本人取得，并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审议

确认，确需加大奖励力度。

第十一条 符合基本条件、达优先条件之一者优先参评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达优先条件人数超过评选指标时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进行计分，按得分高低确定获奖人选。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相关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若其已经获奖，学校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三、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具体工作的部署、实施、审核；

领导小组成员的日常联络及会议组织；发放奖学金及证书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所）成立评审委员会，由院（所）长或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其他院（所）领导和下设行政机构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

四、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采取学生个人申报、院（所）评审工作小组初评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1.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通知下达各培养单位名额；

2. 各学院（所）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学生须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等）向所在学院（所）提出申请；

3. 各学院（所）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对参评学生进行量化考核；以量化考核指标为依据，通过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院（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 各学院（所）公示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以

下材料的纸质打印版及电子版：《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评审情况报告》，推荐人选附件佐证材料经审核后同时交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组织对各基层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最终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学生若对评选结果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核；

6. 校内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定结果报省教育厅；

7. 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学校行文进行表彰，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颁发国家或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学金将通过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内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评奖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本办法规定未涉及和在具体执行中存在异议的其他事项，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集体研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第十八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

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对出现截留奖金、擅自改变奖金发放标准分配奖金等现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减少评奖名额。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江财研教字〔2015〕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